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1〕181025C02号

当事人：东莞市汤里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P45Y9H
住所（住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松柏坊七巷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0*****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0769-556*****
联系地址：浙江省*****

2021 年 3 月 31 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唐力被盗用身份信息登记成立东莞市汤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要求撤销该公司的设立登记。

经核实，2021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杭州市青山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唐力曾经遗失身份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补办。2016 年 4 月 29 日该公司使用唐力遗失的身份证件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设立登记。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对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松柏坊七巷 36 号的东莞市汤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松柏坊七巷 36 号”不存在且现场未发现该公司。2021 年 5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安陆支行营业部向我局提交复函及相关附件显示，该银行办理银行账户时使用的是唐力遗失的身份证。2021 年 4 月 13 日我局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布《关于对东莞市汤里实

业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截止公告期满，无人向我局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材料一份；2、浙江省杭州市青山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3、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4、唐力身份证复印件；5、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安陆支行复函及附件。

2021年7月22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公示《企业撤销登记告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未有利害关系人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等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汤里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25日

